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90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2号),涉及我镇2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大朗利珉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荷兰豆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利珉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荷兰豆”(购进日期2025-11-12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荷兰豆”共16.2公斤,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3.218公斤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该案“荷兰豆”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## 二、东莞市大朗鸿顺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(经营者:程莲花)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沙姜普通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鸿顺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的“沙姜普通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“铅（以Pb计）”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沙姜普通”5kg，其中3.5kg已销售完毕并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1.5kg用于制作火锅调料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